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1,617	292,124
銷售成本		(75,499)	(69,788)
毛利		236,118	222,336
其他收入	4	3,438	1,684
其他收益淨額	4	469	3,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586)	(108,1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725)	(38,334)
經營溢利		75,714	80,599
融資成本		(251)	(505)
下列項目之估值收益淨額：			
— 土地及建築物		6,372	1,613
— 投資物業		3,600	200
除稅前溢利	5	85,435	81,907
所得稅	6	(6,624)	(6,150)
年內溢利		78,811	75,757
股息	7	47,929	45,063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8港元	0.27港元
攤薄		0.28港元	0.2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4,100		4,100
— 其他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121,544		108,174
			<u>135,644</u>		<u>112,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7		4,276
			<u>140,261</u>		<u>116,550</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396		438	
存貨		54,383		35,3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8,737		42,173	
可發還稅項		1,503		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1		96,336	
		<u>201,960</u>		<u>175,5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1,331		25,0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87		408	
應付稅項		2,551		2,030	
		<u>35,569</u>		<u>27,446</u>	
流動資產淨值			166,391		148,142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306,652</u>		<u>264,6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15		3,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1		524	
			<u>5,946</u>		<u>4,257</u>
資產淨值			<u>300,706</u>		<u>260,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0		2,818
儲備			297,886		257,617
總股東權益			<u>300,706</u>		<u>260,4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下文載列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資料。

(a)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產生於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因此，倘有關物業乃按其面值出售（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額外應付稅項），則遞延稅項僅當所給予稅項抵免會遭撥回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投資物業且有關物業於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值模式之情況下或會予以折舊，則本集團會使用適用於有關物業用途之稅率就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由於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新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之稅項開支增加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金額。倘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之增加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毋須就以下授出之購股權應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本公司授予其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c)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故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可受該個人（倘若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之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0	812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22	357
服務費收入	420	2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益收入	81	—
雜項收入	185	275
	<u>3,438</u>	<u>1,684</u>
<i>其他收益淨額</i>		
買賣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70	175
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	3,548
出售物業以外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01)	(4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0	(174)
	<u>469</u>	<u>3,098</u>

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251	478
折舊	10,397	8,627

6.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i>		
本年度撥備	352	701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25)	(5)
	<u>327</u>	<u>696</u>
<i>本期稅項－海外</i>		
本年度撥備	5,879	5,764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55)	—
	<u>5,824</u>	<u>5,764</u>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73	(310)
	<u>6,624</u>	<u>6,150</u>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a) 應付普通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港仙)	14,095	11,24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2港仙)	33,834	33,816
	<u>47,929</u>	<u>45,063</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普通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 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港仙)	<u>33,816</u>	<u>11,247</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8,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75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51,918股(二零零五年：281,059,09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8,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757,000港元)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746,608股(二零零五年：283,355,256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81,851,918 2,894,690	281,059,096 2,296,160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284,746,608</u>	<u>283,355,256</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9,239	6,738
31日至90日	7,403	5,257
91日至180日	5,205	5,680
181日至365日	5,540	3,028
	<u>27,387</u>	<u>20,703</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6,224	4,003
31日至90日	1,144	300
超過90日	1,340	1,012
	<u>8,708</u>	<u>5,315</u>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地區分類：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2,823	217,623	108,794	74,501	—	—	311,617	292,124
來自外界客戶 之其他收入	—	—	—	—	722	357	722	357
總計	<u>202,823</u>	<u>217,623</u>	<u>108,794</u>	<u>74,501</u>	<u>722</u>	<u>357</u>	<u>312,339</u>	<u>292,481</u>
分部經營成果	42,429	59,106	29,378	16,711			71,807	75,817
未分配經營 收益及費用							3,907	4,782
經營溢利							75,714	80,599
融資成本							(251)	(505)
土地及建築物及 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淨值							9,972	1,813
所得稅							(6,624)	(6,150)
年內溢利							<u>78,811</u>	<u>75,757</u>
本年度折舊	7,910	7,935	2,487	692			10,397	8,627

	香港		香港境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2,024	133,577	79,263	49,085	221,287	182,662
未分配資產					120,934	109,476
資產總額					<u>342,221</u>	<u>292,138</u>
分部負債	20,111	14,881	11,220	10,127	31,331	25,008
未分配負債					10,184	6,695
負債總額					<u>41,515</u>	<u>31,703</u>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211	21,643	7,179	937		
有關地區分部之額外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	153,200	143,532	68,087	39,13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年度 所產生資本開支	5,517	20,295	8,873	2,285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市場發展計劃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60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49間）。在60間（二零零五年：49間）店舖中，43間（二零零五年：25間）以寄售方式經營，其餘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新開業之店舖位於蘇州、太原、濟南、南通及新疆，而於北京市、廣州市及深圳市之店舖網絡已進一步擴大。

於年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所建立之網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動力，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三線城市開拓品牌。於年內，香港及中國地區之市場推廣增加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及接觸新客戶群。

年內，本集團將*mademoiselle*及*imaroon*品牌引進中國大陸地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州、深圳、瀋陽及福建經營兩間*mademoiselle*及兩間*imaroon*店舖。新品牌之對象為不同類型客戶，旨在增加本集團於地區之客戶基礎。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7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5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21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6間*imaroon*）。為達致更高效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之持續增長情況，以監察各零售店舖之業務表現。

管理層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mademoiselle*品牌，該品牌系列為顧客提供富有現代感、簡約及具備時尚氣息之歐洲設計。著重於手袋及鞋等配飾系列之*mademoiselle*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及更多具有獨特品味而又設計別樹一格之產品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於台灣市場內位於台北市及桃園縣之5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5間）。台灣業務繼續與大中華市場業務同步增長。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店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潛力市場，以擴展集團旗下品牌之零售業務。

業界認同

本集團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二零零五年香港名牌」獎項及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二零零六年具潛質品牌企業」獎項。本公司亦獲得《經濟一週》頒發「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獎項，該等獎項反映本集團之表現於市場上獲得認同及管理層致力達致更高水準及高效益管理之成果。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7%，達至約311,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124,000港元）。由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持續擴展，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於回顧年內增加46%至約108,7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501,000港元）。本集團拓展香港境外市場，已成功將分部營業額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6%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

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於香港之零售面積減少，本集團於香港地區之收入減少約7%至202,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623,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5.8%，而去年則約為76.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164,311,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約146,519,000港元，增加約12%。整體營運效益下降，而經營溢利率減至24.3%（二零零五年：2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8,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757,000港元），增加約3,054,000港元，增幅為4%，主要來自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供應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0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7倍（二零零五年：6.4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7%（二零零五年：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為向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按揭貸款及信貸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作出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數月於中國逐步開設新 *mademoiselle* 及 *imaroon* 店舖，並將於未來季度開設更多店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市場上擴展穩定之銷售網絡。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可抵銷品牌建立初期之投資。

於來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量，以應付客戶之需求及增加供應鏈之效能。為加強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過程中之反應及效率，管理層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供應商關係管理、增加採購種類及提升供應鏈之品質標準。

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年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重要性不斷增加，證明本集團採納明智之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儘管如此，管理層於平衡市場風險及回報方面將繼續實施審慎措施。

本集團將就業務授權之經營方式不斷尋求商機，預期可開拓新業務方針及策略，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品牌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010名（二零零五年：693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法定保險、培訓課程及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規定，惟下述除外：

- a. 陳欽杰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最佳效率。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構成有異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4.2。

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及朱俊傑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組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